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会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刘勇以通讯方式出席），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符荣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符荣武先生；选举产生公司副董事长为黄志华先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符荣武先生、黄志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符荣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吴振强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和独立董事邢良文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魏济民先生担任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郑志先生、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魏济民先生共三人组成，独立董事吴振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续聘黄志华先生为总经理；(2) 续聘程默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3) 续聘李艳媚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续聘财务负责人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续聘刘垚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